職場·學習·國際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8歲的探索與成長

教育部108年2月

關鍵的18歲，
累積下一個人生階段的基礎

- 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18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
- 總統提出，學生18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可以先去工作、到非政府組織當志工進行體驗等。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

一、前言

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

高等教育體系，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這樣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再決定就學、就業或創業

二、方案目標

目標1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目標2	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目標3	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目標4	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三、方案說明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職涯探索・向下扎根

強化生涯輔導機制

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

教育部提供有意願學生名單

勞動部媒合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儲蓄帳戶

教育部每月撥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5 千元，至多 3 年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每人每月撥穩定就業津貼 5 千元，至多 3 年

雇主：每人每月發給訓練指導費 5 千元，至多 2 年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生活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確立未來人生方向。

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及其他符合體驗的內容。

4

就學、就業或創業

- 大學就學配套
- 保留入學資格配套
- 抵免學分配套
- 兵役配套
- 申請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補助

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途徑

1.企業端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調查

1-2 個別企業主動申請

108年4月前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優質職缺

→ 勞動部審查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 審查通過

→ 勞動部就業媒合

→ 正式就業

2.青年端

107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意願調查】107年12月

【線上申請】108年2月21日-3月16日

→ 【初審】108年3-4月 學校輔導、審查及推薦

→ 【複審】108年4-5月 教育部受理申請書、學校持續輔導

→ 108年5月 計畫審查推薦

→ 企業面試甄選錄用 108年6-8月

→ 正式就業

四、實施方式

1 方案對象

2 優質職缺

3 職缺媒合

4 儲蓄帳戶

5 就學配套

6 體驗期間進修方式

7 兵役配套

8 青年職場輔導及追蹤

1. 方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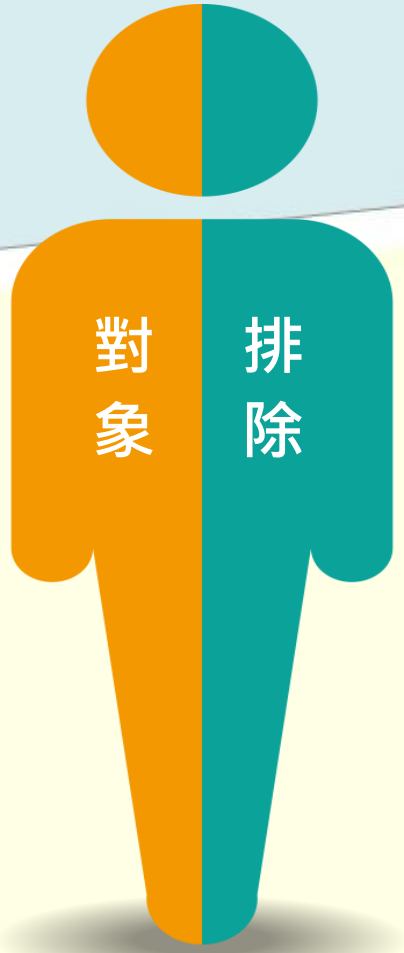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
每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2.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5.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
6.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
7. 實用技能學程
8. 建教合作班
9.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1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11. 境外學校
12. 矯正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勞動部）
產學訓合作訓練（勞動部）

2. 優質職缺—界定盤點

優質職缺界定

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24,000元以上）、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優質職缺盤點

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所審查通過之優質職缺

2. 優質職缺—產業類別

產業類別

- 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
- 「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

產業特性

- 具技術性及發展性
- 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
- 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
- 產業聚群特色
- 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發展衡平性

2. 優質職缺—106年度媒合成功之職缺

行業名稱	職缺數(個)	計畫職缺薪資(元)			是否高於該行業別一般薪資結構(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15-24歲青年平均薪資	薪資差異
農、林、漁、牧業	54	32,500	22,000	24,950	28,028	-3,078
製造業	322	45,500	22,000	①27,937	26,834	1,103
支援服務業	21	29,250	25,000	26,214	25,047	1,16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	30,500	22,000	25,923	25,942	-19
住宿及餐飲業	97	31,875	24,000	27,014	21,625	①5,389
批發及零售業	96	31,500	22,000	25,801	22,988	③2,813
其他服務業(註)	14	30,000	25,000	②27,250	24,936	2,314
金融及保險業	26	27,500	22,000	24,508	32,491	②-7,9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27,500	22,000	25,039	32,340	③-7,301
教育業	13	31,000	22,000	26,577	21,679	②4,898
運輸及倉儲業	16	28,000	26,000	26,500	32,251	-5,751
營建工程業	6	35,000	25,000	③27,167	27,742	-5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29,500	22,440	26,990	35,273	①-8,2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29,000	24,000	26,403	23,948	2,45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23,500	23,500	23,500		
總計	744	-	-	26,888	25,765	1,123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優質職缺—106年度媒合成功之職缺

薪資達3.2萬元以上職缺統計表(52個，製造業占46個)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行業別	平均薪資(元)	媒合人數(人)
矽品精密工業	技術助理	製造業	45,500	2
德微科技	機台操作員	製造業	40,000	1
上銀科技	技術員	製造業	39,500	6
橙瞬廣告行銷	PHP網頁工程師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500	1
欣興電子	技術人員	製造業	37,000	9
欣興電子	設備人員	製造業	37,000	2
乾坤科技	技術員	製造業	36,000	2
矽品精密工業	技術助理	製造業	35,500	7
弘敏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冷凍空調系統整合規劃設計工程師	營建工程業	35,000	1
菱生精密工業	工程員	製造業	35,000	3
巧新科技工業	技術員	製造業	32,500	10
吉菓	田間栽培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	32,500	4
英穩達科技	技術員	製造業	32,000	3
群浤科技	品管人員	製造業	32,000	1
總計			35,692	52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優質職缺—各縣市職缺開發情形

縣市	106年度		107年度	
	職缺數	平均薪資	職缺數	平均薪資
臺中市	1,215	30,131	1,353	28,021
臺北市	652	25,844	1,182	28,016
桃園市	680	28,863	947	28,124
新北市	356	26,591	651	27,380
臺南市	502	25,855	646	27,258
高雄市	227	27,377	574	27,143
新竹縣	357	31,604	486	30,578
彰化縣	358	26,764	365	26,374
新竹市	269	28,237	344	27,857
屏東縣	149	26,328	248	27,609
宜蘭縣	111	27,027	169	26,505
雲林縣	166	29,899	139	29,342
南投縣	54	25,537	110	27,482
嘉義縣	50	23,396	108	25,133
花蓮縣	70	23,857	103	25,215
苗栗縣	123	25,726	92	26,707
嘉義市	8	26,000	59	27,814
金門縣	-	-	40	27,000
澎湖縣	-	-	27	27,000
基隆市	20	26,000	10	24,660
臺東縣	3	25,469	1	23,408
總計	5,370	27,985	7,654	27,784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優質職缺—各行業職缺開發情形

行業	106年度		107年度	
	職缺數	平均薪資	職缺數	平均薪資
製造業	3,407	29,207	3,434	28,525
住宿及餐飲業	368	26,936	1,732	27,632
批發及零售業	387	25,306	863	27,396
其他服務業	93	26,575	593	23,974
農、林、漁、牧業	254	25,492	187	28,037
金融及保險業	176	23,380	173	26,656
營建工程業	93	25,548	106	26,656
支援服務業	68	25,419	99	29,26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6	26,150	96	27,8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7	26,006	88	26,631
不動產業	-	-	75	34,553
教育業	23	27,073	59	25,75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24,422	58	28,79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1	27,781	44	24,381
運輸及倉儲業	160	27,394	41	33,3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8	26,500	5	29,1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1	27,5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23,500	-	-
總計	5,370	27,985	7,654	27,784

資料來源：勞動部

3. 職缺媒合

職缺公告 →

108年3月公布職缺類別

108年4-5月適時分批公布優質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

媒合時間 → 勞動部於108年8月31日前完成就業媒合

媒合方式 →

職缺媒合在地化

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

職場轉銜 →

1年限1次（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每次職場轉銜時間不能超過2個月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勞動部參考網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7169BDFE5385FB1E

4. 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青年儲蓄帳戶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設青年儲蓄帳戶（2年計畫領24萬元、3年計畫領36萬元）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5,000元，至多3年累存18萬元（於受僱後，每二星期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

+

穩定就業津貼

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5,000元，至多3年領取18萬元（自就業保險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發給）

5.就學配套—大學回流教育管道

特殊選才

-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招生方式：免持統測、學測成績，著重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

個人申請甄選入學

- 入學管道：由校系採分組招生
- 招生方式：第1階段參考原畢業年度轉化後之統測或學測成績，採3倍率篩選。第2階段持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學校可自訂加分項目

彈性選系

- 入學管道：返校擬變更原畢業年度錄取學系，學校參考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申請轉系
- 申請資格：已考取大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6. 體驗期間進修方式

修讀推廣學分課程

為鼓勵青年在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期間持續探索及提升知能，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利用夜間、假日或非工作時間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進修推廣學分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於執行計畫第2年起

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https://www.techadmi.edu.tw/open/page_2_0.php）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年7萬）

勞動部參考網址：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7. 兵役配套—暫緩徵兵處理

內政部修法

- **未出國者：**參與本方案役齡青年，可專案延期徵集至計畫結束或計畫中止
- **出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者，准許出境

適用範圍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8. 青年職場輔導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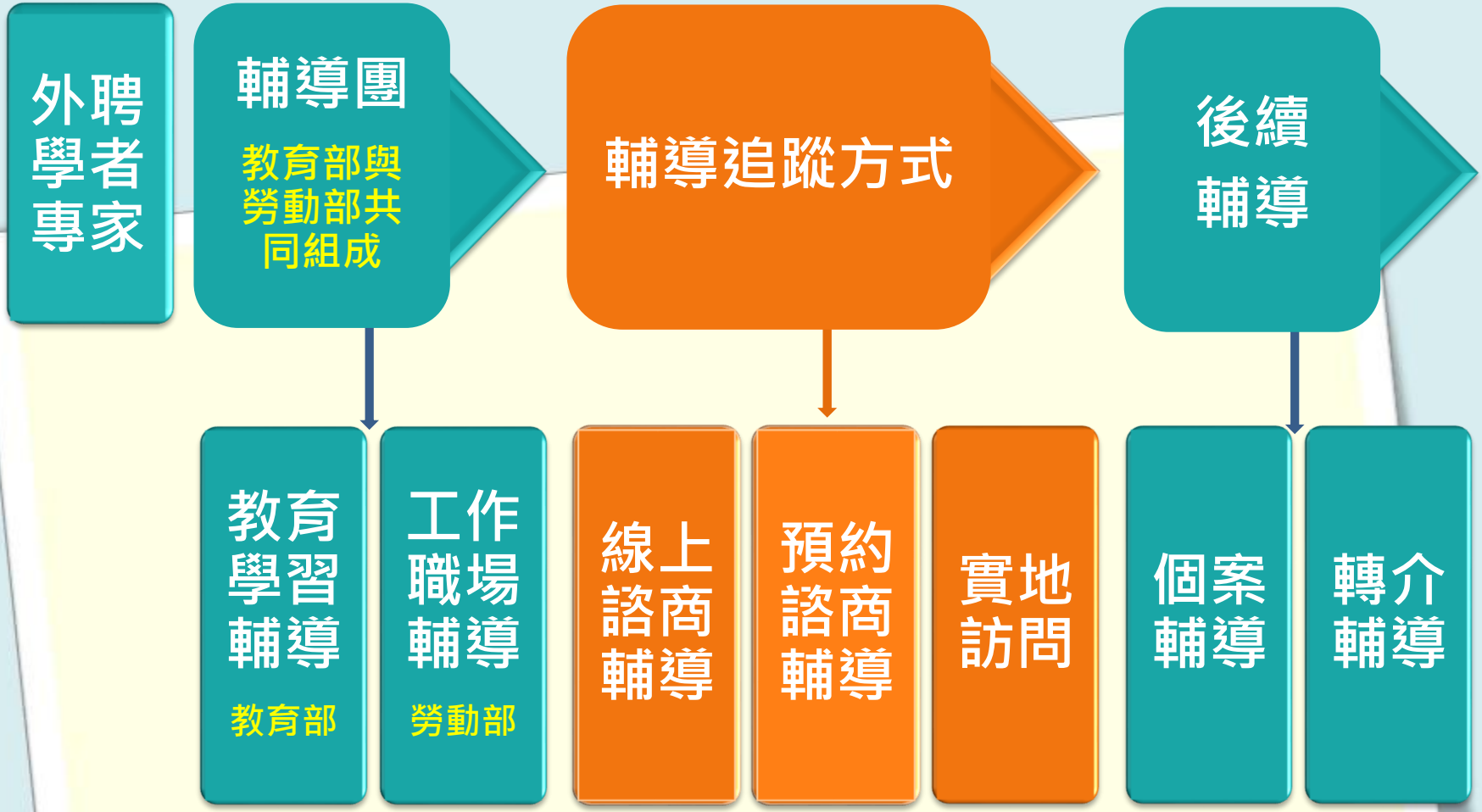
外聘學者專家
輔導團
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組成
輔導追蹤方式
後續輔導
教育學習輔導
教育部
工作職場輔導
勞動部
線上諮商輔導
預約諮商輔導
實地訪問
個案輔導
轉介輔導

五、108年度學生參與意願調查

標準行業分類				人次
大類		中類		
P	教育業	85	教育業	23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7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公協會、新創體育業者、運動中心及健身房

（第1、2志願合計，截至108年1月30日）

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第1點）。
- **工作崗位訓練**：雇主依優質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青年所需之職務訓練（第1點）。
- **職場導師**：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每1職場導師，以指導1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2名為限（第1、10點）。
- **訓練指導費**：雇主屬民營事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及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000元。每人最長以24個月為限（第15點）。
- **內部訓練**：雇主於青年媒合就業前一個月內所僱用本國籍勞工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達200人以上者，經檢附內部訓練資料表報請分署核定後，得運用內部訓練機制提供青年所需職務訓練（第13點）。

提報職缺

- 時間：108年1月23日至3月15日
- 網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七、大學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國立學校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二、人事費用支出。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 第2點，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 ◆ 第6點，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 （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建議以校務基金進用相關工作人員，包括行政性質工作人員、技術性質工作人員；若學校預計於108年8月進用人員，建議於7月底完成就業媒合作業。

七、大學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私立學校（含附屬機構）

- 無限制，請自行評估可支應經費項目，進用約聘僱工作人員。
- 建議提供職缺之附屬機構如：幼兒園、老人醫院、照顧中心、翻譯社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服務專線(02)7736-542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服務專線(02) 8995-6051

簡報結束

歡迎企業踴躍響應本方案
提供優質職缺